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1-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

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